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5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5,600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195日内交付货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等变化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及其配套模块的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安调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或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中标和预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并已取得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期签订了《还原模块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应用于甲方多晶硅上下游协同项目一期硅材料项目的多对棒还原模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甘肃宝丰多晶硅上下游协同项目总体规划建设35万吨/年工业硅、30万吨/年多晶硅、50GW拉晶切片、30GW电池组件生产装置,以及配套15GW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电站。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投资200亿元,在瓜州县北大桥现代高载能产业园建设5万吨/年多晶硅、2.5GW/年拉晶、2.5GW/年切片、2.5GW/年电池、2.5GW/年光伏组件生产装置,在瓜州县北大桥、干河口等新能源规划区内配套建设0.50GW光伏发电、1.75GW风力发电电站。一期项目计划于2022年3月20日开工,2023年6月底建成投产。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2MA7G6U9G71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北大桥现代高载能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亮亮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入选“2021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其控股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受人(甲方):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6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现汇或6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按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安调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195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4、交货方式:合同设备乙方在甲方的安装施工现场整体车板交货。

5、保证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安全稳定运行后12个月或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后24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交货、违反合同约定限制甲方设备使用权限、交付相关资料有误、交付设备不符合约定及所供设备质量或性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7%,比重较小。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不显著。

2、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等变化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及其配套模块的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安调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或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还原模块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5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预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金额:人民币21,42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收到相应的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送达的《预中标通知书》,确认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标《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纯晶硅项目还原炉》招标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纯晶硅项目还原炉

项目概况: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纯晶硅项目预计新建12万吨/年高纯晶硅生产线,建设主要含还原厂房、后处理厂房、精馏装置、冷氢化装置、尾气回收装置、硅粉研磨、硅烷气装置等。

招标范围: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设备及其附属件、专用工具等

项目地点: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原装置现场

中标金额:人民币21,42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招标人信息

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69Y55075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甘居富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284.75	140.21	116.88
净资产	138.65	59.57	38.95
净利润	86.32	7.87	5.86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4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5.59%。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

2、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的《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4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5人,代表股份数403,287,3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68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354,199,4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9,087,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141,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639%,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42,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4%;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141,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639%,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42,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4%;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141,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639%,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42,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4%;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141,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639%,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42,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4%;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3%。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141,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639%,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42,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4%;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204,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95%,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0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204,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95%,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0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204,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95%,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05,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9,00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0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141,6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639%,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42,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2%;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3%。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21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星集团	是	1,655万股	13.37%	1.19%	否	否	2022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星集团	123,753,273	8.90%	61,850,000	49.98%	4.45%	0	0%	0	0%
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	73,404,741	5.28%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158,014	14.18%	61,850,000	31.37%	4.4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2、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5月24日9:00至17:00通过向公司邮箱(邮箱地址:002505@dakangmuye.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现就修改后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会议采用通讯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7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9: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在发送登记邮件中添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等扫描件附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发送登记邮件中添加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等扫描件附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在发送登记邮件中添加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扫描件附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发送登记邮件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等扫描件附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均采用发送邮件方式。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大,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